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2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02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1元/股,最低价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7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02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1元/股,最低价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3,925股,占股本总数的0.7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724,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3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晶华微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483,925股,占股本总数的0.73%。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3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晶华微专项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晶华微专项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华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3,925股,占股本总数的0.7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925	0.73%	483,92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483,925	12
合计		483,925	-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6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6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95,74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5,748股	95,748股	2023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9.5748万股,回购价格由34.2741元/股调整为23.0028元/股。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2023年5月1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8,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9.5748万股,回购价格由34.2741元/股调整为23.0028元/股。

综上,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9.574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3%。回购价格为23.0028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7.8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5,74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95,748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9.57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3年7月20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60,893	-95,748	30,565,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77,352	0	44,677,352
股份总数	75,338,245	-95,748	75,242,4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4%减少至7.1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股东红杉资本发来的《关于减持格灵深瞳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红杉资本			
	注册地址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5,340	1.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0,25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4、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红杉资本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杉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5,250,655	8.24	18,623,318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250,655	8.24	18,623,318	7.1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为红杉资本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持股情况,暨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红杉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为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891,56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1.5252234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72,062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2,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5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而未能获准行权的3,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00份)股票期权;并且认为公司及1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8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39,418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0,080,000股变更为408,619,418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人数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人数为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4,0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39,594股变更为409,273,667股。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2,09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47,601份股票期权),因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50,943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769份股票期权)以及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976份股票期权);并认为公司及180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3,507,682	1,052,304	30.00%
2	周颖	董事	1,966,925	590,077	30.00%
3	辛静	董事、财务总监	1,311,283	393,385	30.00%
4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1,311,283	393,385	30.00%
5	林升	核心技术人员	983,462	295,038	30.00%
6	白云芳	核心技术人员	1,311,283	393,385	30.00%
小计			10,391,918	3,117,57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合计172人)		19,951,839	5,773,993	28.94%
小计			19,951,839	5,773,993	28.94%
总计			30,343,757	8,891,567	29.3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7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891,567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9,273,667	8,891,567	418,165,234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77号《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7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人数178名,行权股数8,891,567股,收到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13,561,626.38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8,891,5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670,059.38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18,165,234.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91,56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273,667股变更为418,165,234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0元,每股净资产为9.23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18,165,234股为基数测算,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0元,每股净资产为9.03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1,197,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6%。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08月23日及2023年03月20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7,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6%),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97,469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1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07,156股,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下股东	1,197,469	2.36%	IPO前取得:1,197,469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507,156	1%	2023/4/21~2023/7/21	集中竞价交易	142.75-187.50	84,643,893.39	1,028,566	1.36%

备注:

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深圳南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深圳南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00,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00,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卫民、周娟英、章国标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钧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79,390	99.9738	21,155	0.02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79,390	99.9738	21,155	0.02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79,390	99.9738	21,155	0.02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79,390	99.9738	21,155	0.02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79,390	99.9738	21,155	0.02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79,390	99.9738	21,155	0.026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叶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3-06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53,76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66,454,834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453,762股后的股数,即19,864,001,07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25,200,589.60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64,001,072×0.55÷19,866,454,834≈0.549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99)+0]÷(1+0)=前收盘价格-0.5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453,76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7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8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9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1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902,841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3,171,390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5,834,517股。

(3)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812 9588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启鸿源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2.7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为满足天启鸿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天启鸿源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启鸿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2.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17.163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7-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8,936,410.00股(占比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85,409.51
总负债	41,789.29
净资产	43,620.22
银行贷款总额	5,0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413.99
营业收入	21,100.38
净利润	-2,147.14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81,377.61
总负债	37,771.34
净资产	43,606.27
银行贷款总额	5,002.70
流动负债总额	37,395.75
营业收入	135.69
净利润	-1,92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6,500万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天启鸿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天启鸿源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天启鸿源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5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7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